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
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由吉林雪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字盖章文件没有及时拿到，导致相关公告未及时披露。

现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的有关要求，补发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（补发）》。

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31 日